

刑案現場

# 影像紀錄 之證據能力



孟憲輝/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學系教授

**刑**案現場常隨時間經過而產生變化，以現場情況為證據時，檢方需提出足以證明犯罪發生後現場原貌之資料，現場影像紀錄即屬此類資料。影像資料可鉅細靡遺地將刑案現場在法庭呈現，對追訴犯罪極有助益，辯方為阻止其成為證據，常提出否定其證據能力之抗辯。美國聯邦證據法901條規定，在法庭提出之證據需經證明其確為提出者所主張之物體才具備證據能力，現場影像紀錄是證明呈庭證據之真實性和同一性的重要依據。因此，現場影像紀錄之證據能力常為訴訟勝敗之關鍵，實為值得探討之重要課題。我國法律和司法實務，在現場影像紀錄證據能力之判定上未見明確之原則，故本文描述美國法庭之實務運作以供參考。

一般而言，現場影像紀錄可用來辨識人、物和地點；也可協助裁判者對關鍵性物體、地點或狀況獲取更清晰的概念，以彌補目擊者證詞之不足。現場影像紀錄亦可保存並重現已消失物體和環境之原貌。在重大意外事故或災難現場攝得之影像紀錄也常提出於法庭，使裁判者對現場實況有更深入的瞭解。因此，只要忠於原始狀態及位置，即使出現令人不忍卒睹的屍體，災難現場影像紀錄在美國法庭都容許被呈庭供證。

為證明現場影像紀錄為真實，且與待證事實相關，在美國需經特定證人出庭作證，辨識確認影像所記錄之客體，同時證明影像可忠實表達其所呈現之內容，影像紀錄才可獲得證據能力。如果證人已證明影像紀錄為真，並確認影像中之客體，但未能證明影像可無誤地顯示客體實貌，則影像紀錄仍不具

證據能力。非僅攝影者或目睹影像攝取過程之在場者得就影像紀錄之證據能力出庭作證，只要能確認紀錄客體，並證明紀錄之忠實性者，均可為證人。

現場影像紀錄即使符合前述要求，若內容足以使裁判者產生偏見，則需進一步衡量其證據價值，才能決定其證據能力。當影像紀錄之證據價值高於使陪審團產生偏見之危害時，法庭通常會賦予影像紀錄證據能力。進一步分析相關案例可發現，犯罪現場錄影和照相紀錄若用以顯示犯罪動機、目的、手法、惡性、殘酷和預謀性，均可獲得證據能力。但若內容血腥或誇張聳動，則可能遭辯方抗辯，其抗辯是否成功則隨案而定。屍體影像若能顯示其位置、姿勢、現場相關位置，或是可證明被告之意圖、預謀性或道德敗壞，絕大多數可獲得證據能力。許多法院於決定影像紀錄之證據能力時，著重考量其是否與爭議事項相關，以及可否檢驗目擊者證詞、顯示犯罪發生經過、有助於裁判者理解證詞等事項。

在Franklin v. State, 69 Ga. 36謀殺案中，因死者照片足以顯示創傷特徵及位置，故具證據能力。Smith v. Territory, (Okla. 1902) 69 Pac. Rep. 805一案，雖死者照片是在屍體被移離現場後才攝得，但基於前述理由，仍具證據能力。不過State v. Miller, 43 Oregon 325一案，由於照片僅顯示令人毛骨悚然的慘狀和血肉模糊的受損屍體，未能清楚顯示創傷特徵，而被裁定無證據能力。

在Guhl v. Whitcomb, 109 Wis. 69一案中，一名19歲少女遭傷害，上級法院嚴厲指責初審法院讓一張被害人背面肩膀以下至大腿中段的裸體照片取得證據能力，認為如果少女隱私部位有關鍵性創傷，應由專家在法庭外

檢查後，再出庭作證即可，不需當庭展示少女之裸體。血腥的屍體創傷和大量血跡之影像紀錄若有助於瞭解案情，或顯示創傷特性、創傷位置、創傷嚴重程度、攻擊細節、死因，或較證詞更易令人理解案情，通常可獲得證據能力。若不同型式之影像紀錄重複相同內容，則其一可能遭裁定無證據能力，Taylor v. State (1994, Fla App D1)一案，法院認為錄影帶之屍體創傷與照片重複而否決其證據能力。

美國法院對於呈現腐敗之屍體、斬首、肢解分屍、毀屍、頭顱骨、腦組織、燒焦屍骸、創傷近照等影像紀錄都有賦予證據能力之案例。但曾有法院對屍水溢流、無法辨識之焦屍、顱內細節之影像紀錄做出不具證據能力之裁定。在許多案例中，法院裁定起出屍體的血腥錄影帶有證據能力，包括自河裡、汽車行李箱、浴缸或埋葬點起出屍體之錄影帶。其理由為此等錄影帶可顯示屍體位置和狀態、屍體遭隱藏之程度和特徵、屍體遭綑綁或綁上配重、嫌犯之犯罪意圖和犯罪計畫等與犯罪事實相關之證據。另在反證被告關於正當防衛、意外、心神喪失、心神耗弱、基於義憤之抗辯時，錄影帶若能顯示其犯罪意圖或犯罪發生經過，通常可被接受為證據。在State v Davis (1994, La)一案中，監視器正好錄到命案發生經過，法院發現其內容證據價值極高，正可反證被告宣稱因藥物而心神喪失之抗辯，故允許錄影帶呈庭供證。

我國目前雖少有律師對刑案現場影像紀錄之證據能力提出質疑，但隨著刑事訴訟制度之變革，檢辯雙方在法庭上之攻防益趨頻繁，鑑識人員應以他國之證據法則和判決案例為借鏡，嚴格管控刑案現場影像紀錄之正確性、關連性和忠實性，以因應未來可能面臨之挑戰。FACT